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3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 二、地點：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6 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三）第 36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
-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現勘：溫排水排放及監測系統。
- 十一、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 (一) 在監測計畫中河川水文監測頻率，承諾河川水位採連續逐時自動觀測，依此承諾則石碇溪或雙溪之水位需設置連續逐時自動觀測設施，並對觀測數據適時提出說明。
- (二) 對各地下水井之監測，宜補充地下水水位之監測數據。另對水質之判讀，宜與開發前之環境背景值加以比較。
- (三) 核四雖處於停工狀態，惟環評承諾於施工期間之各環境因子之監測，建議仍持續辦理，以便於必要時作為比較之參據。

二、白委員子易

- (一) 未來相關環境監測工作仍可持續進行。
- (二) 第 2-48 頁中有關空氣品質超標說明部分，建議可考慮採環保署公告方法，扣除境外影響。
- (三) 第 2-48 頁中河川水質部分，與廠區之放流水是否有相關性，宜再釐清。
- (四) 第 2-49 頁中之海域水質監測成果，請再詳述說明。

三、顏委員秀慧

- (一) 本案日後如有計畫變更之情形，應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以利確認當初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之應持續辦理及有所更動部分，皆符合規定。
- (二) 有關上次會議意見答復中提及龍門、澳底二測站及 PM₁₀ 非環評承諾之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乙節，經比對簡報資料第 2-44 頁表格 D，似有不符，請再確認。
- (三) 103 年第 1 季環境監測報告中有關廠區水質部分（監

測報告第 1-38 頁、第 2-68~2-72 頁)：

1. 各排水口是否為符合水污法規定，依法申請之放流口？各排水口之放流水是否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始排放？
2. 宿舍區排水口及 2 號排洪渠道二處採樣點，3 月份採樣時之流量均為 2 月份之 2 倍，其原因為何？
3. 辦公區排水口(1)、辦公區排水口(2)與宿舍區排水口三處採樣點，3 月份懸浮固體之測值均較 2 月份大幅增加，已接近或超出放流水標準，請確認其原因。
4. 採樣點如易受外界水質影響，不易反映出廠區真實水質狀況，則其妥適性請再考量。

四、陳委員淑宇

- (一) 對照日本福島發生核災後，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 28 公里，請說明龍門電廠的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的理由。
- (二) 除了「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報告，應進行防護與疏散演習，並評估規劃書的可行性。
- (三) 請說明修護處考慮改組為財團法人的決議。

五、宋委員宏一

- (一) 廠區用水請注意用水量關係，因為用水量與海淡廠功能及生水池蓄水量有關。
- (二) 未來如要實施居民健康風險調查，請與各式電廠同步規格調查，以便水平相互比較。
- (三) 建議台電公司對於福隆沙灘補沙資料，應加入地方政府補沙紀錄。
- (四) 輻射自動監測紀錄，公布於官網是規範要求，但公布於鄰里告示板上是睦鄰工作，不要混為一談，都要

做！

六、廖委員家群

- (一) 第 2-2 頁申報表填表日期為 103 年 1 月 8 日，是否誤植？
- (二) 台電公司尚未依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承諾，修正第 2-24 頁等內容。

七、林委員秉勳

(一) 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部分：

1. 第 13 頁，有關場址整地、施工及海域開挖產生廢土之處理，及設置土資場，法源為何，請確實釐清（事業廢棄物、工程整地回填或資源再利用）。

(二) 第 36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部分：

1. 海岸地形監測宜參考其他工程填土(沙)，如新北市音樂祭，福隆地區工程補沙或填置，請確實掌握後確實回應，如填置數量、區位、來源、對海岸地形影響等。
2. 93、97 年台電公司進行養灘作業，未來養灘啟動機制為何？之前曾提出侵蝕大於 42.58 m 才啟動養灘之原因及合理性，請再補充說明。
3. 台電長期調查海岸測站監測成果為國家重要資料(產)，請持續有系統分類彙整（如海岸地形變遷、潮汐海流數值資訊、環境生態變化等），供各界參考，並將台電核四工程所投入資源轉化為環境教育重要場域與資產，以提升核四之正面效益。

八、劉委員士銘

台電公司設置視覺緩衝綠帶已有一定成果，惟遊客時有反映，從福隆海邊看核四廠，因量體甚大，遠距景

觀仍顯突兀，希能降低視覺衝擊，建請台電公司參處。

九、林委員今權

- (一) 依總統宣布核四廠停工封存，有關環境監督檢測，是否持續辦理？
- (二) 核四廠藉由石碇溪排水，可否請台電協助石碇溪除草、清淤及維護？

十、吳委員勝福（口述摘錄）

站在地方立場，依行政院決定，核四停工可能會衍生地方問題，在這邊表達以讓台電公司有所因應：

- (一) 就我的了解，燃料棒是有委託保警 24 小時看管，如果台電與原能會針對燃料棒有盤點或安全檢查的時候，是否可以通知區公所或里辦公室，這樣也能讓保警、居民等都能有參與感並確實瞭解，因為看管的人也需知道燃料棒數量有多少，不然不知數量萬一有遺失或短少，這很嚴重，因為地方上以訛傳訛的傳言很多，很多鄉親也都一直在反應此事，不能因為書面資料寫多少就是多少，所以在此建議台電公司能夠處理。
- (二) 地方上，台電公司為因應核四封存，會有員工裁員、外調或歸建等等的工作，據側面瞭解應該是在 12 月底會執行，雖然這部分是地方樂見，但石碇溪排水的部分，早期的時候石碇溪的水不是這樣排（原先從鹽寮直接排入海中），既然台電現在改為現今的排水方式（臨時施工改道至石碇溪排出），在這裡也要跟委員會反應，若是委員會裁撤或是核四停工，如果石碇溪淹水，此事應該要如何處理，由誰處理？因為石碇溪的水完全是台電員工宿舍的水及把所有山裡的水

截流至石碇溪，造成石碇溪水量增加，雖然過去十多年來都沒有大颱風，未造成災害，但還是要在這裡反應，此案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核四停工後，人力減少了，萬一發生颱風災害，請台電公司說明要如何因應處理。

- (三) 台電核四工程帶來很多就業機會，不能抹煞其努力，但現在開始裁員之後，有一些工人因為長期在此工作，不想回家了，後續治安可能會有很大隱憂，此部分是否能請台電公司或警察局協助處理，因為這些工人長久在這裡工作沒地方去，也沒賺到什麼錢，很擔心從明年開始，澳底的治安會變的很不好。

十一、環境督察總隊

- (一) 請依據李育明委員前次會議所提意見，補充說明水平衡（本次只提供用水量及來源，第 1-20 頁）。
- (二) 宋宏一委員前次會議所提養灘意見之回復說明，曾經於 93 年及 96 年間辦理二次，查本次資料第 1-29 頁，又強調於颱風之影響區域進行短期之人工養灘工作，請補充說明何謂短期性養灘？期程多長？沙源來源及數量為何？
- (三) 第 1-28 頁，針對吳勝福委員意見(6)之回復說明有漏植之情形，請修正。

十二、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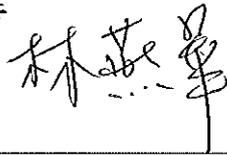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37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50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62號)

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廖委員家群

廖家群

林委員秉勳

林秉勳

劉委員士銘

劉士銘

李委員長奎

林委員今權

林今權

吳委員勝福

吳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劉士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林今權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曉慧

玲也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林啟

葉子晨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啟備

謝長霖

翁明慧

徐嘉妮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華
張武候
簡建中
洪勝石

林景庸
張正岳
李珣隆

李高傳
周自南
余鳳林
張漢釗
簡延龍
張朝峰

周載生

吳顯龍
莊家春
劉家豪

張益代
徐昌鼓

張建明

許財發
林詩
林正興

林志遠 邱信益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